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冻结执行人
汉河集团	是	120,000,000	3.61%	2019-12-11	5.4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汉河集团因为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诉前保全担保，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2018-042）。

2019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 鲁民初 224 号之一），现因案情需要，要求协助解除汉河集团 120,000,000 股冻结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办理完成股份解除冻结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河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214,408,0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56%，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 鲁民初 224 号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